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72,230,4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就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暫時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約為13,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11,000,000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2.7%)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ii)餘下約2,300,000港元(或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全部72,230,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包括包銷協議)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方可作實，即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放棄投贊成票。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非執行董事岑子揚先生實益擁有6,750股股份。因此，岑子揚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條款實施供股：

- 供股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去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為0.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6,115,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2,230,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446,080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108,345,6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4,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以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有7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五日期間按每份0.42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期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72,230,4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因此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項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溢價約15.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2港元溢價約12.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1港元溢價約12.3%；及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1港元溢價約4.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通函)經考慮(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之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iii)本公司股價一段時間以來一直低於其面值；及(iv)經計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後，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

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及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a)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b)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
- (b)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及
- (c)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超額認購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認購可能是出於濫用機制目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

倘可供額外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

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其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最多
股份數目 72,230,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佣金：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100,000.00港元的一次性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未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保持生效，則最後終止時限為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政府並無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香港並無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份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買賣證券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要求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 (f)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g)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a)、(b)、(c)、(d)、(e)及(f)項之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全部或部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供股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鞋服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初起，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銷售品牌鞋服產品，使其鞋服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於香港及北美開展該等新業務可令本集團在不同地理位置開發多元化的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維持營運規模及零售網絡，並定期檢視北美市場情況，適時調整策略。

由於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初開始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恢復，加上香港政府實施消費券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舉行的世界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取得大幅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繼續擴大消費者範圍，於網上平台探索於各軟時尚貿易網絡的商機，與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尋求業務，擴充我們的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亦強調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本集團進一步進行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鞏固其鞋服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此外，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需要質押資產或相對較高的利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

特別是，由於市場環境動盪及本集團連續虧損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於香港銀行獲取貸款會困難。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缺少非銀行金融機構可接受的抵押品，故本公司難以自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此外，根據董事過往的經驗，即使以可接受的抵押品（如物業）向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有抵押貸款融資，根據目前市況，預期仍然會導致高利率。本集團不願從通常較銀行收取更高利率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因此，在銀行拒絕後，本公司未進一步接洽非銀行金融機構。

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落實。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方面，與供股融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而本公司已用盡其一般授權。此外，進一步配售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外，本公司曾接洽多間證券經紀商，但彼等均拒絕擔任配售代理。公開發售方面，儘管類似供股，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並無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的權利。鑑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與其他方式籌資相比，以供股方式籌資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據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4百萬港元，而有關開支將約為1.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8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1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2.7%)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還款」)；及
- (b) 餘額約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還款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獲得總額為11.5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至9%。因此，本集團每年須支付利息約1,035,000港元。儘管貸款要到二零二四年底才須償還，而本集團僅需要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直至到期日，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通函))認為，於本年內還款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因為此將有助本集團節省利息開支約1,035,000港元。隨著中國內地遊客入境限制的放寬及消費券的派發，重新開放邊境及放鬆防疫措施為經濟活動提供了反彈的機會，並刺激了特別是零售業務的消費。此外，預計體育賽事將在COVID之後繼續恢復，並在上座率方面出現反彈。因此，節省下來的資金將使本集團抓住即將舉行的主要體育賽事，如於德國舉行的二零二四年歐洲足球錦標賽及於二零二四年在巴黎舉行的奧運會，在鞋類和服裝市場創造的巨大商機。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舉行的世界盃籃球賽及NBA季後賽總決賽亦將推動對運動鞋的需求。因此，現金資源可使本集團通過償還部分貸款以減少利息支出，增加流動資金及儲備營運資金，為預期的業務增長作好準備，致使本集團提供及時及穩健的資金狀況，以獲取有利的機會。

就(b)而言，儘管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逐漸復甦，但由於旅遊業尚未反彈以及日本等國家重新開放邊境減少了香港消費者的購買力，香港的業務環境仍然有困難。最近一系列銀行倒閉及救助行動表明了全球經濟脆弱，亦使顧客更加謹慎對待非必要支出。在此異常的業務條件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要，在不明朗時期管理現金流為關鍵。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已約為15.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2,011,000港元，董事會

預計當開展業務活動時，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水平會進一步緊張。由於現金水平低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正考慮採取行動增加流動性，加強本集團與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考慮到全球及地方經濟狀況、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加強其資本結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改善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合適的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同時，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以平等的條款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通函)認為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c)緊隨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岑子揚先生	6,750	0.02	20,250	0.02	6,750	0.006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彼等所促成 的認購人 ^(附註2及3)	-	-	-	-	72,230,4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36,108,450	99.98	108,325,350	99.98	36,108,450	33.33
總計	<u>36,115,200</u>	<u>100.00</u>	<u>108,345,600</u>	<u>100.00</u>	<u>108,345,600</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與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未承購股份的實際數目，並須促成全額認購。
- (3) 在任何情況下及不論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用者為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的每名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未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不得在緊接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12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之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31百萬港元	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預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餘下5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動用外，均按預期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與購股權有關的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作出調整。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提案.....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之某個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申請或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繳足供股股份的預計首日交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超級颶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a) 於截止時間之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截止時間之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香港當地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截止時間並非當前預計日期，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件作出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包括包銷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條款(包括包銷協議)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方可作實，即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放棄投贊成票。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非執行董事岑子揚先生實益擁有6,750股股份。因此，岑子揚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72,230,400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其後及於終止最後時限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